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9、10、11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政人字第 1020019080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2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30014717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條文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政人字第 1140016380 號函發布

一、立法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借調職務：

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借調對象：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四、借調期限及次數：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六、借調程序：

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1.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 2.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系所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前項評估報告，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

七、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構)、學校行文通知本校，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申請，並應於借調期滿之次日起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視同辭聘。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

八、課程處理：

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

九、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和的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十、附則：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比照本要點規定。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 15%為原則。	配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爰修正本點內容。